安义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3·3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安义县“3·30”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0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七、事故主要教训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基本概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 13 时 33 分许，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保洁人员黄某某，在安义县黄洲镇工匠大道驾驶无牌三轮垃圾清运车作业时发生侧翻，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经核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调查组织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义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南昌职教城管委会、黄洲镇组成，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原则，开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询问核查等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及责任，形成本报告。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3·30”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某，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负责区域保洁、宿管、安保、工程维修等服务。

（二）事故车辆情况

涉事车辆为无号牌非标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经鉴定属于机动车（三轮轻便摩托车）。未注册登记、无号牌、无道路运输许可；前轮制动拉线未安装，制动性能不符合GB7258-2017要求；重心偏高、轮距窄、横向稳定性差，存在严重结构性安全隐患。

（三）事故驾驶人员情况

黄某某，男，1964年8月出生，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保洁清运工。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资格；未接受机动车驾驶及道路作业专项安全培训；经调查排除酒驾、毒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30日13时30分许，黄某某驾驶无牌三轮垃圾清运车，由南往北行驶至职教大道与工匠大道交叉路口南侧300米处时，操作不当与道路西侧路沿石擦碰，车辆向左侧翻，黄某某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路段当时天气晴朗、路面平坦、视线良好；车辆左侧与路沿石有明显擦碰痕迹，未与其他车辆发生接触；经尸表检验，黄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经事故调查组核实，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于13时33分许向安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接警后，属地派出所、交管大队民辅警先后赶赴现场处置，120急救人员同步到达现场。经120急救医生现场检查，确认黄某某已当场死亡。

（二）现场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南昌职教城管委会、黄洲镇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全面勘验，固定了相关痕迹、物证，清理了现场，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了死者家属的安抚及善后协调工作，整个应急处置过程组织有序、措施得当。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

120现场确认死亡；企业于4月8日与家属达成协议，一次性赔付90万元。

（四）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及时、救援处置规范、善后稳妥有效；但企业未开展事前风险管控，未落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黄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车辆与路沿石擦碰，是事故直接诱因；2.涉事车辆无牌无证、制动失效、结构不稳，受侧向力后发生侧翻，是重要直接技术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全员责任制；2.违规使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无牌隐患车辆，车辆无登记、无维保、无检查；3.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无会议、无台账、无记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4.项目未按规定备案，隐患排查治理缺失。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排除人为故意、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车辆与其他物体碰撞等因素。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安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混乱；2.违规使用无证人员驾驶无牌隐患机动车，违法违规；3.安全培训、安全会议、隐患排查无台账、无痕迹、无实效；4.未履行项目属地备案义务。

（二）项目管理人员

1.付某某（项目负责人）：未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管理严重缺位；2.杨某某（副经理）：一线保洁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3.陈某某（专职安全员）：日常管控、车辆检查、隐患排查失职。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死亡免予追责人员

黄某某，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具体建议如下：

1.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给予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处罚；

2.县住建局依法依规对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责成深圳市联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无牌无证作业车辆进行办证上牌，要求所有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七、事故主要教训

1.企业安全发展理念缺失，重效益、轻安全，主体责任悬空；2.人员、车辆双重失控，无证上岗、无牌车上路成为重大风险；3.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无痕迹、无闭环、无实效；4.现场作业管控缺失，违规进入禁行区域，风险防范形同虚设；5.行业与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突出违法违规问题。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完善台账并闭环管理；2.相关作业车辆一律做到上牌登记、检测合格、持证驾驶，严禁“三无”车辆作业；3.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开展交通安全、道路作业专项培训，做到有计划、有签到、有考核、有记录；4.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日巡查、周排查、月通报机制，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5.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短板，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全员考核；6.限期完成项目备案，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属地的监管。